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要點

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扣除初裝費因素的影響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2,450.41億元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2,449.43億元，比上年增長11.7%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65.02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20元	— EBITDA為人民幣942.66億元，同比增長6.5%，EBITDA率為40.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64.04億元，同比增長10.5%，每股基本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20元
• 移動用戶數達到1.26億戶，淨增3,595萬戶，比上年增長39.7% 其中：3G用戶數達到3,629萬戶，淨增2,400萬戶，比上年增長195.3%	
• 有線寬帶用戶數達到7,681萬戶，淨增1,333萬戶，比上年增長21.0%	
• 固定電話用戶數為1.7億戶，淨減少546萬戶，比上年下降3.1%	

董事長報告書

2011年，我們緊緊把握住移動互聯網應用蓬勃興起和行業信息化需求日趨旺盛的市場機遇，持續深化戰略轉型，紮實推進新三者—「智能管道的主導者、綜合平台的提供者、內容和應用的參與者」的建設，積極拓展移動互聯網等新興領域，加快業務結構的調整，不斷提升運營管理能力，有效推動移動、有線寬帶和行業信息化業務的規模化發展，繼續保持了收入和利潤的良好增長，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經營業績

2011年公司發展取得喜人成績，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2,450.41億元。扣除初裝費因素的影響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9.43億元，同比增長11.7%，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其中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82.48億元，同比增長43.0%，佔總收入的比重進一步提升至27.9%，已成長為公司第一大業務；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608.01億元，同比增長12.3%，繼續保持了快速增長；固網語音收入為人民幣497.64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下降至20.3%，經營風險進一步釋放。EBITDA^{1,2}為人民幣942.66億元，同比增長6.5%，EBITDA率³為40.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04億元，同比增長10.5%，在用戶規模化發展的同時實現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5.51億元，佔收入的比重為20.2%；自由現金流⁴達到人民幣202.88億元。

董事會在考慮到股東回報、公司現金流水平以及公司即將開展的向母公司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等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照相當於每股0.085港元的標準宣派股息，保持派息水平與去年持平。

全業務發展取得新的突破

通過三年多來的實踐和探索，我們對全業務運營的規律的認識和把握不斷深入，運營經驗不斷豐富，有效促進公司三大核心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公司的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加強。

- ¹ 為方便投資者比較分析，EBITDA為扣除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前的金額。
- ² 計入初裝費攤銷收入後的EBITDA為人民幣943.64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2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元。
-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的經營收入。
- ⁴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初裝費攤銷收入後的EBITDA扣減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3G引領移動業務規模化發展

2011年，國內移動通信市場已逐漸步入2G業務向3G業務的轉換期，3G業務呈現加速增長態勢，市場發展空間巨大。公司緊緊抓住這一歷史性的發展機遇，通過全面推進終端引領的營銷模式、優化渠道建設、提升服務能力、豐富移動業務應用、強化品牌建設等系列化的發展措施，有效促進了移動業務規模化拓展：通過實施自有營業廳向手機電子消費市場的賣場化改造，強化體驗式營銷，並採取靈活有效的激勵措施，激發渠道的銷售活力，新增用戶快速上升；通過合作和讓利調動終端產業鏈的生產積極性，智能手機特別是千元智能機的品種快速增加，3G智能手機的銷售量持續攀升，有力支撐了3G用戶的快速擴張；不斷創新服務手段，著力提升電子渠道服務能力，助力移動業務規模化拓展；強化對外合作，不斷推出用戶喜愛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並通過體驗式營銷和多波次營銷等方式，擴大應用產品的使用率和活躍度，實現以應用促發展；針對年輕用戶市場，推出「天翼飛YOUNG」品牌，聚合網絡、應用、服務等多種資源優勢，搶佔移動互聯網活躍用戶市場。2011年移動用戶淨增3,595萬戶，用戶總量達到1.26億戶，成為全球最大的CDMA運營商，移動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至13.0%，其中3G用戶總量累計達到3,629萬戶，3G用戶市場份額達到28.5%，公司的市場話語權進一步增強，規模效益顯現，促進企業整體盈利能力提升。

我們在實現移動用戶規模發展的同時，立足當前、著眼長遠，大力推進從語音經營向流量經營的轉變，搶佔未來發展的制高點：發揮綜合平台的能力優勢，聚合即時通信、微博、團購、號百業務等用戶喜愛的互聯網應用，強化應用引導，豐富流量內容；發揮雲計算的服務提供能力，同時積極探索拓展移動支付、位置服務等新興業務，提升流量價值；創新流量營銷模式，通過強化體驗式營銷，培養用戶使用習慣，增加流量收入。2011年移動數據收入為人民幣296.20億元，同比增長57.4%。

寬帶提速助力快速發展

寬帶網絡已成為信息化社會最為重要的基礎設施，發展寬帶將成為促進國家經濟增長的重要措施。隨著電子商務需求的日益旺盛、物聯網應用的不斷豐富以及三網融合進程不斷加快，高帶寬應用需求已成為寬帶提速的重要驅動力量，為公司寬帶業務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們適時啟動了「寬帶中國·光網城市」計劃，加快光進銅退和光纖到戶(FTTH)改造，全面實施寬帶提速，努力打造客戶良好感知的精品網絡，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競爭優勢，截至2011年底公司在服務區內已普遍實現8M帶寬覆蓋，20M接入帶寬的覆蓋率達到70%。在寬帶提速的同時，積極填充iTV、天翼視訊、E雲存儲等高帶寬需求產品，不斷豐富「天翼寬帶」的品牌內容，並從社會合作方積極引入熱門網絡遊戲和在線視頻等高帶寬內容應用，為用戶提供高帶寬差異化感知，有效促進了寬帶用戶的增長和價值提升：2011年有線寬帶用戶淨增1,333萬戶，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7,681萬戶。

聚焦重點行業拓展信息化應用

行業信息化是國民經濟信息化的重要領域。面對行業信息化應用市場這一蘊藏豐富的金礦，我們充分發揮在ICT和政企服務團隊方面的綜合實力，以「天翼領航」品牌為統領，聚焦政務監管執法、金融、大企業和聚類中小企業等行業，重點開發翼機通、電子政務、交通物流、數字校園、車載信息服務等應用產品，加快產品的規模化複製與推廣；並以幫助客戶構建「數字企業」為抓手，在信息化解決方案中有機地融入公司的移動3G、寬帶接入等產品，有效帶動了基礎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同時，我們積極拓展雲服務市場，集約構建全國性的雲資源服務管理平台，大力推進雲計算在行業應用領域的拓展，不斷提升公司行業信息化方案的解決能力。

銳意創新，「新三者」轉型取得實質性進展

我們打破思維慣性，增強創新意識和能力，努力探索新興業務的發展規律，加大網絡、平台、產品和機制體制的創新力度，紮實推進「新三者」戰略的落地，努力打造差異化新優勢，促進業務的規模化發展。

我們積極推進智能管道建設：努力實現網絡資源的差異化調度，重點提升對高等級用戶的保障能力，緩解擴容壓力，節約資本開支；同時試點寬帶網絡的智能提速產品，帶寬網絡資源可按用戶需求快速配置，實現寬帶接入用戶的自助提速，改善客戶的服務感知。

我們加快綜合平台建設和開放運營：進一步優化平台架構，將各類應用平台資源逐步納入綜合資源管理平台實施集約化運營，並加大平台資源的雲化力度，實現用戶信息和能力資源的集中共享；打造互聯網應用聚合生態環境，不斷完善綜合平台的認證、定位、計費等基礎支撐能力，並推進能力的對外開放，實現以能力換收入、換用戶、換流量。

我們加大內容應用產品的創新力度，積極拓展互聯網應用：針對自營類應用產品，通過融合捆綁的營銷模式不斷提高其滲透率和活躍度，初步實現業務的規模化擴張：愛音樂、天翼空間、愛遊戲等5項產品註冊用戶數均超過三千萬，翼聊、位置服務等新興業務群陸續上線；公司組建移動互聯網開發合作聯盟，創新合作模式，積極引入騰訊QQ、微博和UC瀏覽器等多家第三方優質內容應用產品，並深入推進在雲應用、電子商務等領域的產品合作開發。

我們持續推進機制體制創新：在新興業務領域，積極探索公司制改造，加快推進商旅、視訊、支付等新興業務的公司化改造步伐，並實施靈活的激勵機制，激發活力，努力打造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專業化公司，更好地促進新興業務快速發展；設立了創新業務事業部，強化對創新類產品的集約化運營能力，並建立孵化基地，營造內部的創新孵化環境，培養互聯網新軍，初步形成創新業務運營的新體系。

精確管理、提升效益

我們堅持以價值管理為導向，持續強化精確管理，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升企業的運營能力：重點圍繞著移動網絡利用率、營銷資源使用率和營業廳運營效益三個方面，深入推進劃小經營核算單元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優化投資結構，充分發揮資源配置在業務發展中的導向作用，加大寬帶、移動等重點網絡與業務的投資力度，不斷提升投資效益。

我們按照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規律辦事，加強營銷體系等方面的統籌協調和集約運營，形成合力拓展市場；進一步完善IT體系架構，努力實現一點接入、全網運營，有效促進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

我們積極開展「為民服務創先爭優」活動，立足客戶感知，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用戶滿意度不斷提升，差異化優勢逐步形成：打造精品寬帶服務，進一步提升寬帶安裝、維修、續約的服務支撐能力，服務質量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聚焦3G業務，創新與客戶的接觸交互界面，QQ等即時通信服務方式已成規模，月均服務量超過200萬次，掌廳等網絡渠道的服務能力也得到顯著提升，微博已成為接應客戶訴求的重要途徑，公司移動互聯網的服務能力已初步形成。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健康發展，努力提升企業價值。2011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被《Euromoney》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成為首家連續三年獲此殊榮的公司；被《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區最佳管理公司」和「亞洲最佳電信公司」；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亞洲區最佳公司治理企業」和「中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等獎項。

我們注重環境保護，大力推進節能技術改造和移動基站共建共享，在節約資源投入的同時，為社會節能減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我們積極踐行環保、低碳的人文發展理念，充分展示綠色電信運營商的新形象；努力完成深圳大運會、西安世園會以及搶險救災活動的應急通信保障，彰顯企業的社會責任，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未來展望

當前，3G業務正在步入加速增長階段，迎來爆發式增長；有線寬帶業務仍處在高速發展期；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業務市場化進程進一步加快，這將為公司拓展新的發展空間，國家振興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推進也將為公司提供新的發展機遇。但同時公司也面臨著信息產業融合、市場競爭加劇等新的挑戰。

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公司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緊緊圍繞「以創新和服務雙領先帶動規模化發展」這條主線，打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堅持效益原則，繼續加快移動、有線寬帶和信息化應用的規模化發展，著力提升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集約能力和運營能力，朝着建設「世界級的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目標邁出更加堅實的步伐，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尚冰先生和張晨霜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2年3月20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11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收入	4	245,041	219,864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51,224)	(52,215)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2,912)	(47,4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8,741)	(42,130)
人工成本		(39,167)	(35,529)
其他經營費用		(28,868)	(19,106)
經營費用合計		(220,912)	(196,412)
經營收益		24,129	23,452
財務成本淨額	5	(2,254)	(3,600)
投資收益		40	328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99	131
稅前利潤		22,014	20,311
所得稅	6	(5,416)	(4,846)
本年利潤		<u>16,598</u>	<u>15,465</u>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重列)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205)	132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的 遞延稅項		51	(48)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03)	(4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25)
		<u> </u>	<u> </u>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57)	11
		<u> </u>	<u> </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6,341	15,476
		<u> </u>	<u> </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6,502	15,34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96	118
		<u> </u>	<u> </u>
本年利潤		16,598	15,465
		<u> </u>	<u> </u>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6,245	15,358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96	118
		<u> </u>	<u> </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6,341	15,476
		<u> </u>	<u> </u>
每股基本淨利潤	7	0.20	0.19
		<u> </u>	<u> </u>
股數 (百萬股)		80,932	80,932
		<u> </u>	<u> </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68,877	272,478	283,550
在建工程		18,448	14,445	11,56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6,280	27,078	27,790
商譽		29,918	29,920	29,922
無形資產		7,715	9,968	12,311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985	1,123	997
投資		648	854	722
遞延稅項資產	9	3,068	5,022	6,839
其他資產		3,600	4,396	5,3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539	365,284	379,020
流動資產				
存貨		4,840	3,170	2,628
應收所得稅		2,425	1,882	1,714
應收賬款淨額	10	18,471	17,328	17,43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4	5,073	3,910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04	1,968	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72	25,824	34,804
流動資產合計		59,576	55,245	60,936
資產合計		419,115	420,529	439,956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 (重列)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9,187	20,675	51,65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766	10,352	1,487
應付賬款	11	44,358	40,039	34,3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372	52,885	52,193
應付所得稅		482	327	39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	-	18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2,093	2,645	3,417
流動負債合計		127,258	126,923	143,481
淨流動負債		(67,682)	(71,678)	(82,545)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291,857	293,606	296,4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1,150	42,549	52,768
遞延收入		2,712	3,558	5,045
遞延稅項負債	9	1,117	1,375	1,5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79	47,482	59,323
負債合計		162,237	174,405	202,804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80,932
儲備		175,158	164,696	155,3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256,090	245,628	236,304
非控制性權益		788	496	848
權益合計		256,878	246,124	237,152
負債及權益合計		419,115	420,529	439,956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 – 「關聯方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i)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 – 「關聯方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 – 「關聯方的披露」修訂了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識別關聯方並認為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關聯方披露沒有重大的影響。修訂後的準則對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就該企業與其相關的政府之間的交易，或就該企業與同一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的交易披露提供了有限豁免，因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 – 「關聯方的披露」後，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披露已作出更改。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涉及多項準則內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可以根據特定事項確定的公允價值作為其部份或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認定成本，前提是計量日在企業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即使該計量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之後。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者亦可在最晚於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追溯採用該修訂。

原有業務、第一被收購集團及第二被收購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首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分別是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及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重組，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時，本集團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合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將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分別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認定成本。由於評估基準日晚於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無法在當時採用上述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而是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確定其賬面價值，後續採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預付土地租賃費按歷史成本計量，因此上述由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評估而產生的相關評估增值未予以確認。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匯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及
- 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重估模式改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對2004年及2007年進行的重估增減值進行了相應的追溯調整。此項變更可令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同行業企業保持一致，以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訊息以及消除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上述差異。

下表匯總了財務報表上每個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追溯調整：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0)	(2,778)
預付土地租賃費	21,701	22,273
遞延稅項資產	(5,757)	(6,059)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6)	(1,103)
權益		
資本公積	19,571	19,571
其他儲備	(2,475)	(2,525)
重估盈餘	(10,339)	(10,863)
留存收益	7,403	8,389
非控制性權益	-	(33)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折舊及攤銷	498	559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30	5
投資收益	-	(33)
所得稅	(133)	(1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95)	(412)
綜合收益合計	(395)	(4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淨利潤	(0.01)	(0.01)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一。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4.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49,764	62,498
移動語音	(ii)	38,628	28,906
互聯網	(iii)	74,992	63,985
增值服務	(iv)	25,529	22,571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20,473	15,519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vi)	14,273	12,389
其他	(vii)	21,284	13,499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viii)	98	497
		<u>245,041</u>	<u>219,864</u>

附註：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收入及一次性裝機費攤銷額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i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以及號百信息服務，包括熱線查詢及預訂服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租賃、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 (vi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5.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3,023	4,057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13)</u>	<u>(262)</u>
淨利息支出	2,710	3,795
利息收入	(405)	(287)
匯兌虧損	48	178
匯兌收益	<u>(99)</u>	<u>(86)</u>
	<u>2,254</u>	<u>3,600</u>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u>2.5%-5.6%</u>	<u>2.5%-4.7%</u>

6.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635	3,165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9	47
遞延稅項	<u>1,752</u>	<u>1,634</u>
	<u>5,416</u>	<u>4,846</u>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u>22,014</u>	<u>20,311</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5,503	5,078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255)	(579)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3)	(1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489	832
非應課稅收入	(iv)	(291)	(444)
其他稅務優惠		<u>(27)</u>	<u>(30)</u>
實際所得稅費用		<u>5,416</u>	<u>4,846</u>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是按15%或24%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65.02億元及人民幣153.47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0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計算，共計約人民幣55.83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1208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合計人民幣57.63億元已獲宣派並於2011年6月30日派發。

根據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4514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合計人民幣60.3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人民幣56.08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派發；餘額已於2011年6月前派發。

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09	1,047	931	-	-	-	1,009	1,047	931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2,882	4,679	(425)	(534)	(645)	720	2,348	4,034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14	1,093	1,229	(562)	(660)	(732)	352	433	497
土地使用權	(i)	-	-	-	-	-	-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	(130)	(181)	(133)	(130)	(181)	(1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3,068</u>	<u>5,022</u>	<u>6,839</u>	<u>(1,117)</u>	<u>(1,375)</u>	<u>(1,510)</u>	<u>1,951</u>	<u>3,647</u>	<u>5,329</u>

	2010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在綜合 收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2010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931	116	1,047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4	(1,686)	2,348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497	(64)	433
土地使用權	—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33)	(48)	(181)
	<u>5,329</u>	<u>(1,682)</u>	<u>3,647</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11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收購第五 被收購 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綜合 收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				
減值損失	1,047	—	(38)	1,009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	5	(1,633)	720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433	—	(81)	352
土地使用權	—	—	—	—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81)	—	51	(130)
	<u>3,647</u>	<u>5</u>	<u>(1,701)</u>	<u>1,951</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附註：

- (i) 由於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第一被收購集團和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重估。這些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已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前，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因此產生了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增加以前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股東權益的其他儲備中。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原有業務、第一被收購集團和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被視為認定成本。因此，土地使用權的納稅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的金額相同，而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亦作出追溯調整被沖回。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18,040	17,466
中國電信集團	(i)	1,803	1,182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570	704
		<hr/>	<hr/>
		20,413	19,352
減：呆壞賬準備		(1,942)	(2,024)
		<hr/>	<hr/>
		18,471	17,328
		<hr/> <hr/>	<hr/> <hr/>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872	10,769
一至三個月	2,120	2,049
四至十二個月	1,444	1,384
超過十二個月	432	495
	<hr/>	<hr/>
	14,868	14,697
減：呆壞賬準備	(1,797)	(1,831)
	<hr/>	<hr/>
	13,071	12,866
	<hr/> <hr/>	<hr/> <hr/>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2,763	1,844
一至三個月	899	1,161
四至十二個月	1,287	998
超過十二個月	<u>596</u>	<u>652</u>
	5,545	4,655
減：呆壞賬準備	<u>(145)</u>	<u>(193)</u>
	<u>5,400</u>	<u>4,462</u>

應收賬款中不需作減值準備的賬款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並未逾期	<u>16,687</u>	<u>15,694</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81	1,0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u>703</u>	<u>548</u>
逾期金額	<u>1,784</u>	<u>1,634</u>
	<u>18,471</u>	<u>17,328</u>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34,748	30,838
中國電信集團	8,911	8,571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699	630
	44,358	40,03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3,074	10,308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1,610	8,626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8,054	9,830
六個月以上到期	11,620	11,275
	44,358	40,03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2011年，本集團緊緊抓住發展機遇，進一步深化戰略轉型，大力發展移動、寬帶和行業應用等業務，有效促進了全業務規模發展，企業盈利能力持續提升。2011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50.41億元，較2010年增長11.5%；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209.12億元，較2010年增長12.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2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元；EBITDA¹為人民幣943.64億元，EBITDA率²為40.8%。

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額因素後，本集團2011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9.43億元，較2010年增長11.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0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48.50³億元增長10.5%，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元；EBITDA為人民幣942.66億元，EBITDA率為40.8%。

經營收入

2011年，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不斷提升全業務經營水平，持續轉變發展方式，增強綜合服務能力。經營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2011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50.41億元，較2010年增長了11.5%。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人民幣0.98億元，2011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9.43億元，較2010年增長11.7%。其中：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27.01億元，較2010年增長53.3%；固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22.42億元，較2010年下降1.9%。移動服務收入⁴、有線寬帶、固網增值與綜合信息服務收入佔比分別達到27.9%、24.8%和12.2%，收入結構日趨合理。

¹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加上折舊及攤銷費和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²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的經營收入。

³ 本集團2011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進行了追溯調整。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本業績公告中「集團業績」附註2。

⁴ 移動服務收入為移動業務收入扣除移動其他業務收入，其中2011年移動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4.53億元。

下表列示2010年和2011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49,764	62,498	(20.4%)
移動語音	38,628	28,906	33.6%
互聯網	74,992	63,985	17.2%
增值服務	25,529	22,571	13.1%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473	15,519	31.9%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14,273	12,389	15.2%
其他	21,284	13,499	57.7%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98	497	(80.3%)
經營收入合計	<u>245,041</u>	<u>219,864</u>	<u>11.5%</u>

固網語音

由於移動和互聯網業務對固網語音的替代趨勢加劇，固網語音業務收入持續下降。2011年，固網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97.6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624.98億元下降20.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3%。

移動語音

2011年，移動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移動語音收入為人民幣386.28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89.06億元增長33.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8%。2011年移動用戶淨增3,595萬戶，達到1.26億戶。

互聯網

2011年，互聯網接入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49.92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639.85億元增長17.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0.6%。本集團通過「寬帶中國·光網城市」計劃，全面實施寬帶提速，有效促進了寬帶業務的快速發展，互聯網接入業務收入持續增長。截至2011年底，有線寬帶用戶達到7,681萬戶，較2010年底增加1,333萬戶，增長21.0%。本集團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608.01億元，較2010年增長12.3%；移動互聯網接入收入為人民幣133.01億元，較2010年增長47.5%。

增值服務

2011年，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55.29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25.71億元增長13.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0.4%。增長主要得益於移動增值服務業務高速發展，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0.67億元，較2010年增長53.6%。但由於小靈通業務的萎縮，固網增值業務收入同比下降8.5%。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11年，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4.73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55.19億元增長31.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4%。增長主要得益於IT服務及應用、號百信息服務等業務的快速發展。移動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1.72億元，較2010年增長117.3%。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2011年，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2.73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23.89億元增長15.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8%。由於客戶對網絡資源及信息化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國內電路出租收入、IP-VPN業務收入、光纖管道等出租收入增長較快。移動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80億元。

其他

2011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2.8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34.99億元增長57.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7%。增長主要來自於移動終端設備的銷售收入。移動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4.53億元，較2010年增長132.0%。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本集團對向用戶收取的初裝費按預計的十年服務期限攤銷。自2001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對新客戶不再收取初裝費。一次性初裝費收入攤銷截止期為2011年6月30日。2011年攤銷的初裝費收入為人民幣0.98億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4.97億元下降80.3%。

經營費用

為促進全業務規模發展和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本集團統籌安排資源，適度加大資源投入，堅持資源向高增長業務、高價值客戶和高效益地區傾斜，同時強化精確管理，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效促進了全業務規模及效益雙提升。2011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209.12億元，較2010年增長12.5%，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0.2%，與2010年相比略有上升。

下表列示2010年和2011年本集團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變化率
		(重列)	
	(除百分比數字外，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51,224	52,215	(1.9%)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2,912	47,432	11.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8,741	42,130	15.7%
人工成本	39,167	35,529	10.2%
其他經營費用	28,868	19,106	51.1%
經營費用合計	<u>220,912</u>	<u>196,412</u>	<u>12.5%</u>

折舊及攤銷

2011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12.2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22.15億元下降1.9%，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9%。下降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支出管控。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11年，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529.12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74.32億元增長11.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1.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的增加。2011年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190.11億元，較2010年增長42.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11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87.41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21.30億元增長15.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9.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促進移動和寬帶等業務規模發展，相應增加營銷資源投入。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嚴格控制一般及管理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1.2%，低於同期收入增長幅度。

人工成本

2011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91.67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55.29億元增長10.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6.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適當增加了對高端人才以及基層員工激勵力度。

其他經營費用

2011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88.68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91.06億元增長51.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移動終端設備的銷售支出增加。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支出為人民幣128.66億元，同比增長159.2%。

財務成本淨額

2011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5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6.00億元下降37.4%，其中淨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10.85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付息債規模大幅下降。2011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0.51億元，2010年匯兌淨損失為人民幣0.92億元，匯兌淨損益變動主要是人民幣對日元匯率升值所致。

盈利水平

所得稅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11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4.16億元，實際稅率為24.6%。本集團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處於經濟特區的分公司和部份子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1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5.02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53.47億元增長7.5%。若扣除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0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48.50億元增長10.5%。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為促進寬帶業務發展，鞏固寬帶業務領先優勢，2011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寬帶網絡建設投入，不斷提升光纖接入普及率和寬帶接入速率；同時注重投資效益，優化投資結構，有效控制固網語音、基礎設施等業務投資。2011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95.51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30.37億元增長15.1%。

現金流量

2011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16.49億元，2010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為人民幣89.34億元。

下表列示2010年和2011年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006	75,57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637)	(45,73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720)	(3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649</u>	<u>(8,934)</u>

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30.06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55.71億元減少人民幣25.65億元。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36.37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457.34億元減少人民幣20.97億元。現金淨流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處置資產的收益較2010年有所增加，且2010年償還收購CDMA業務支付現金人民幣53.74億元。

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77.20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87.71億元減少人民幣110.51億元。現金淨流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11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較2010年有所減少。

營運資金

2011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676.82億元，比2010年短缺人民幣716.78億元減少人民幣39.96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189.70億元（2010年：人民幣985.76億元）。2011年底，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3.72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4.4%（2010年：91.2%）。

資產負債情況

2011年，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截止2011年底，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0年底的人民幣4,205.29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191.15億元；總債務由2010年底的人民幣735.76億元減少至人民幣521.03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10年底的17.5%降低到2011年底的12.4%。

債務

本集團於2010年底和2011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9,187	20,67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1,766	10,352
長期貸款（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部份）	31,150	42,549
	<u>52,103</u>	<u>73,576</u>
總債務	<u>52,103</u>	<u>73,576</u>

2011年底，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521.03億元，較2010年底減少了人民幣214.73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償還了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日元貸款、歐元貸款分別佔94.7% (2010年：96.0%)、1.3% (2010年：1.0%)、3.1% (2010年：2.2%) 和0.9% (2010年：0.8%)。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96.3% (2010年：98.5%)，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 (2010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限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於2011年度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2011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2年4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2年5月30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0.085港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55.83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12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12年7月20日前後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2年6月12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認股東身份的責任，而將嚴格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